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吉高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021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吉高实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 齐源路 503 号	联系人	沈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4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沈杰
检查范围	机修车间、生产车间、生产车间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酮, 二甲基甲酰胺, 其他粉尘（硅微粉）（呼 尘), 其他粉尘（硅微粉）（总尘)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铜尘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陆逸舟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6-09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沈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上胶岗位、检验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噪声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紫外辐射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上胶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调胶岗位



机修车间电焊岗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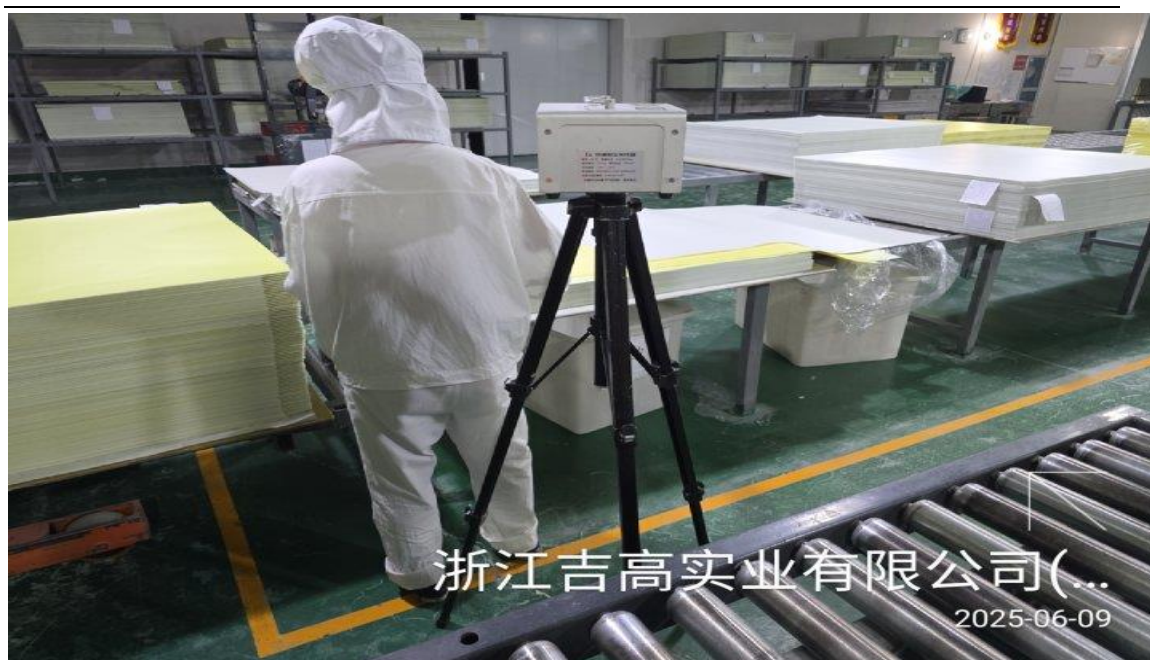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产车间下料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选片岗位



生产车间分解岗位